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17〕50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教育督导条例》和深化教育督导改革暨第十届全国督学聘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情况专项督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 2017 年重点工作安排，为进一步推动《教育督导条例》和深化教育督导改革暨第十届全国督学聘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推进各地继续深化督导机制体制改革、完善督导法规制度、强化督导职能、加强督导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保障教育改革发展，我办决定于 8 月下旬开展《教育督导条例》和深化教育督导改革暨第十届全国督学聘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情况专项督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内容

各地贯彻落实《教育督导条例》和深化教育督导改革暨第十届全国督学聘任工作会议精神情况。重点包括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建设情况、教育督导法规制度建设、教育督导队伍

建设情况、教育督导经费保障情况、依法依规开展教育督导各项工作情况等（详见附件）。

二、督导方式

（一）各地自查。各地接到通知后，按照要求认真组织省、市、县三级开展全面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省级自查报告应涵盖所有督导要点及省、市、县三级政府落实情况，于2017年8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函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同时发送电子版。

（二）实地督导。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地自查情况，于2017年8月底9月初组织督导组，抽取部分省（区、市），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实地督导，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有关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督导工作，按照督导要点，逐级逐项对照自查，切实摸清情况，认真总结经验，找准存在问题，客观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及时上报自查结果；接受实地督导的省份要积极配合督导组工作，相关文件、数据、资料等要准备齐全，客观翔实，切实保证此次督导工作高质量如期完成。

联系人：马杰 贺瑞玉

电话：（010）66096133 66096872

传真：（010）66053101

邮箱：ddbzhc@moe.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

邮政编码：100816

附件：《教育督导条例》和深化教育督导改革暨第十届
国家督学聘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情况专项督导要点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8 日

办公室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附件

《教育督导条例》和深化教育督导改革暨第十届全国督学聘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情况专项督导要点

- 1.教育督导法规及有关制度建设情况
- 2.教育督导机构充实力量、理顺职能、归口管理和统筹开展督导评估监测工作有关情况
- 3.政府有关部门合力推进教育督导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 4.教育督导队伍建设情况
- 5.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情况
- 6.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开展情况
- 7.县级督学责任区建设和责任督学对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情况
- 8.各级各类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开展情况
- 9.教育督导结果公开发布、使用及问责制度建设情况
- 10.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督导工作情况
- 11.推进教育督导改革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困难以及意见建议